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秀英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如附件所示。
-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該規定不得為審判者（即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不同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既應由繫屬在先法院審判，為免一案兩判、一事二罰，對於後之起訴，應以形式裁判即不受理判決終結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被告楊秀英被訴詐欺告訴人顏盈婕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324號起訴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於113年10月23日繫屬於該院，由該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91號判決審理中（下稱前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起訴書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1頁、第31至38頁）。而被告本案被訴詐欺告訴人顏盈婕之犯罪時間、地點、手段等犯罪事實均與前案起訴書附表編號3、3-1一致（其中前案起訴書附表編號3-1

01 雖載被告收款金額202萬4,000元，而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2
02 金額載稱2,035,225元，二者略有不同，但依本案警卷第61
03 頁被告總取款紀錄表之記載，二者係指同一筆款項），二案
04 顯為同一案件，又本案繫屬於本院之日期為113年11月14
05 日，此有本院收文章戳1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頁），則檢
06 察官就相同案件先後向不同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當屬重複起
07 訴，而本案為繫屬在後之法院，本院自不得就與前案同一案
08 件之本件再為實體上裁判，是依據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09 論，逕就本案為不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楊雅惠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6357號

24 被 告 楊秀英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巷0○○號
26 （另案在法務部○○○○○○○○女
27 子分所羈押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楊秀英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同意為他人
02 代收來源不明之款項，並以之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所購得
03 之虛擬貨幣存入他人所指定之不詳電子錢包，將可能為他人
04 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
05 查，竟仍與LINE暱稱「興張」、「經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06 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8 於民國113年6月間，透過臉書社群軟體認識顏盈婕，並向顏
09 盈婕佯稱：要從國外寄包裹到臺灣，但包裹因稅金問題卡
10 在海關，需先支付費用等語，致顏盈婕陷於錯誤，而先後於如
11 附表所示之時間，持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
12 之地點等待面交後，楊秀英遂依「經理」之指示，分別於如
13 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向楊秀英佯稱其為船公司代理人，
14 藉以取信顏盈婕，並向顏盈婕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
15 後，楊秀英復依「經理」之指示，持上開款項至臺中市某處
16 購買虛擬貨幣，並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存入「經理」所指定
17 之不詳電子錢包內，而以此方式輾轉將該詐欺贓款交予不詳
18 之詐欺集團成員。嗣因顏盈婕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
19 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顏盈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秀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顏盈婕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內
24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臉書、LI
25 NE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及通聯紀錄、被告車輛照片、被告
26 與「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
27 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所涉上
28 開罪嫌應堪認定。

2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
16 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7 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與
18 「興張」、「經理」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
19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7月 11日上午 10時許	臺南市○○ 區○○○○00 ○○號	95萬元
2	113年7月 15日上午 11時許	臺南市○○ 區○○路0 段000號	2,035,225元